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试行)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结合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实际，制定《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简称校科协）是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面向全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科技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团结、联系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推动科技工作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基层组织，接受合肥市科协业务指导，是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单位。

第三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法律和本《实施细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的宗旨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提升能力建设为保障，以服务科技创新为重点，为学校教育事业和科技工作服务，促进学校与社会、科研与生产、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团结全校科技工作者，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弘扬社会道德风尚，秉承“崇德重技、求实创新”的校训，加强

对科学技术的普及与推广，推动科学技术的繁荣与发展，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与提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学校建设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做贡献。

第五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贯彻国家科学技术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精神，坚持依法办会、自主办会、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的主要任务：

（一）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跨学院、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其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地方政府及民间学术团体的交流合作，积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引导科技工作者聚焦国家和地方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决策咨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组织师生参加各项科技普及活动。整合大学生科普志愿者、学生科协等力量，深入社区、企业、农村、学校开展科普服务；

（三）举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老同志发挥“传、帮、带”作用，激励年轻人快速成长。支持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加科技奖项的评选表彰。及时反映学校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

（四）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面向广大教师和

学生，组织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弘扬高尚的科学道德，营造健康和谐的科研环境；

（五）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指导大学生科协开展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崇尚科学，支持和组织在校生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指导学生参与科研工作，提升学生科技素质，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六）完成学校和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承认并遵守本《实施细则》，符合会员条件者，由本人申请，经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审核并批准，即可发展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科协者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

（二）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教师和科研工作者；

（三）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

（四）热心和支持校科协工作的领导干部，学会、协会、研究会专兼职干部；

（五）成就显著的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本人自愿，亦可吸收为校科协会员。

第九条 凡参加上级科协、社联和行业科技团体所属的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科普团体的会员，均为校科协的当然会员。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1.享有本会的选举和被选举权；
- 2.对本会工作有建议和批评权；
- 3.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
- 4.向本会提出给予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
- 5.在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有权要求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

（二）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2.关心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各项建设，积极完成科协交办的任务；
- 3.积极参加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组织的各项活动；
- 4.向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校科协委员会确认，即可退会。若触犯刑律或严重违反合肥职业技术学院规章制度及本《实施细则》，长期不履行义务、破坏或损害校科协名誉的，经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决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会员因工作变动，离开本单位，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会员退休后，其会员资格保留一年。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校科协全体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是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的最高权力构，经它选举产生的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是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的领导机构。

第十五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六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七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制定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二）审议和批准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制定和修改本《实施细则》；
- （四）选举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委员；
- （五）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校科协工作，其职能是：

- （一）执行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校科协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提名，讨论通过秘书长人选；
- （三）制定校科协工作计划，审议工作总结；
- （四）组织学校科技人员开展各种活动；

(五) 筹备组织召开下届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在科技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校科协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

- (一)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划拨专项活动经费；
- (二)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各种科技服务活动收入；
- (三) 社会或个人捐赠、资助；
- (四)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科协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